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俊龍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5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坦承犯行，在押期間因思念家人而身心痛苦，雖有在看守所內就診，然考量同住叔叔年邁且有慢性病，希望回家照顧叔叔，而其餘被告均已入監服刑，無串證必要，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

01 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  
02 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  
03 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04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5 經法官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7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利用少年犯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08 大。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量  
09 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被告前於偵查中未到案，於  
10 本案案發後歷時近1年、經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11 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羈押  
12 原因，且被告對於其與同案共犯間就本案製毒原料、器具由  
13 何人提供，各該共犯間之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所得多寡等  
14 重要細節，與起訴書所主張及各該共犯所述茲有齟齬，有事  
15 實及相當理由認為有勾串本案共犯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6 101條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  
17 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併諭知禁  
18 止接見通信在案。

19 四、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訊問  
20 被告後，爰審酌本案延長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如下：

21 (一)被告經訊問後，認其涉犯成年人利用少年共同製造第二級毒  
22 品罪嫌重大。又被告於偵查訊問之初未坦認犯行，堅稱其並  
23 不知情，經檢察官提示相關卷證，始就卷證部分予以坦承，  
24 且其就先驅原料、器具自何處取得、由何人所提供，自身參  
25 與本案之過程如何分工、如何擘劃細節、是否提供資金而為  
26 本案主導地位，與各該共犯所述互有歧異，自有事實及相當  
27 理由認為被告有勾串本案共犯之虞，具羈押之原因。

28 (二)又被告所涉犯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足見所  
29 侵害法益情節重大。而本案遭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成品數量固非至鉅，然係因被告與其餘共犯等人謹慎、小  
31 心，因察覺遭查緝而試圖出售搬運原料、器材之車輛，並轉

01 移製造地點所致，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錄音譯文在卷可  
02 參（見屏警刑偵二字第11330206400號卷第86至91、93至9  
03 8、419至422、227至233頁）。可見被告確有實際進行製毒  
04 之化學過程，參與程度非輕，被告復否認其為本案主導地  
05 位，實有釐清犯罪分工之必要。另本院復已擇期進行審理程  
06 序，本案審理尚有2名證人即共犯待交互詰問，且本案證人  
07 固均已入監執行，然證人在監並未相互隔離，若使被告在外  
08 仍有相互聯繫、袒護，或虛偽陳述之高度可能，自有保全證  
09 人即共犯不受勾串以利本案審判及執行程序進行之必要。是  
10 本院審酌上情，且為避免被告勾串證人而使本案重要行為分  
11 擔情節晦暗不明，併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2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仍認  
13 對被告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有必要性。

14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固稱：被告就起訴書犯行均已坦承，且相  
15 關卷證均已扣押在案，本案所傳喚之證人僅係判斷被告涉犯  
16 情節，未影響事實認定，請求准予交保，又就逃亡之虞，得  
17 以定期至指定派出所報到或以電子腳鐐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18 然被告與各該證人即共犯所述不一致者，顯係有關製作第二  
19 級毒品之重要流程，尤以資金、原料器具係由何人負責規  
20 劃、聯繫並主導、如何利用未成年人犯案等部分，更涉及被  
21 告參與犯罪計畫之時點及情節，而為行為分擔認定及罪責評  
22 價之重要事項，尚有待證人供述釐清，並無辯護人所稱事實  
23 已明、不影響犯罪事實認定之情形。是依目前訴訟進度，尚  
24 無法解免被告勾串共犯之風險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

25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先前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原因仍  
26 然存在，尚未消滅，本件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  
27 方式替代羈押禁見之執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28 所列之情形，故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被告之羈押期間，應自113年11  
30 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4 法官 李松諺  
05 法官 楊孟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許丹瑜